

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- 1、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；
- 2、董事会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约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；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 元；
- 3、公司没有为控股 5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%；
- 4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 元，此担保金额没有超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适当额度的担保，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Sanmao Enterprise (Group) Co., Ltd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